

洪武皇帝朱元璋与孤庄村三户农民（上）

◎夏玉润

在今天的安徽省凤阳县明皇陵内，有一块形制巨大的皇陵碑，碑文是由朱元璋亲自撰写的。朱元璋将这篇碑文授予诸子熟读，让子子孙孙“知保富贵”。万历皇帝曾“览之数遍，不胜感痛”。明朝郎瑛“伏读御制集中皇陵碑文，未尝不三叹三颂而已”。郑振铎亦云《皇陵碑》“是篇皇皇大著，其气魄直足翻倒了一切的记功的夸诞的碑文”。

朱元璋御制《皇陵碑》之所以成为明代皇室子孙必读的祖训，成为古今史家们推崇的文字，其中一个重要原因，是碑文中记述了一段朱元璋在孤庄村及於皇寺的痛苦经历。在那段锥心泣血的岁月中，有3户农民曾给予他无私的帮助，使他在人生十字路口上重新振作起来，对以后的帝业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。对于这段历史，史家虽有涉及，但至今没有一篇专文加以论述。本文在发掘这一历史题材时发现：朱元璋与孤庄村3户农民之间特殊的乡土情，不仅永存于他的心中，而且在明朝277年岁月中一直延续着。

一 刘继祖：赠“龙窝”

至顺四年（1338年），朱元璋的父亲朱五四一家自“钟离县感应乡燃灯集金桥坎”迁至“钟离之西乡”，第二年又迁至“太平乡孤庄村”，租种了村中刘德的田地。这年，朱元璋（应称朱重八）12岁。

孤庄村，又称“孤村庄”、“荒庄村”，因环境孤僻得名。元朝，这里属于“濠州钟离县於皇乡”，明初改属“凤阳县太平乡”，今称“凤阳县府城镇二十郢村”。元初，由于连年战争，濠州钟离、定远一带人烟稀少，境内虎豹潜匿，出没无常。“樵者不敢入于山，农者不敢耕于野，商旅不敢出游途，孳畜不敢牧于藪。”元政府命安远大将军应宜儿赤为淮东、淮西一带总管。应宜儿赤领兵马及当地猎户，在七、八年内擒虎一千余只。至元二十六年（1289年）九月朔旦，当地官府在钟离县遗碑市（今凤阳县刘府镇）树立了题为《应宜儿赤猎虎记》石碑，以纪念这位为民除害的打虎英雄。朱元璋全家迁居孤庄村时，这一带的虎患刚刚得以缓解。



皇陵碑

孤庄村虽是一个不大的村落，但却住着一户有着官宦背景的人家：刘继祖。他便是本文所说的3户农民中的第一户。

刘继祖，字大秀，他的父亲刘学老年时“英伟特达”，曾在元朝当过“总管”之职。据元朝的制度，万户之下置总管，总管府分上下两等，分别为正、从三品。可见在元代钟离县的农村中，刘学老是一位“高官”。

刘学老任职期间，“严于律己，济以仁惠，人惮而爱之”。然而在汉人处处遭排挤的官场上，他深感吏贪民困，料定元运将倾，便急流勇退，谢职回乡。多年在官场中的积蓄使他广有田园，为孤庄村第一富户。在乡里，他乐善好施，济贫斋僧，广种福田，被人们敬称为“长者”。刘学老死后，其子刘继祖“生而颖异”，大有父亲的风范，“鞠躬履方，日益积德”，使父亲留下的家业更加兴盛起来。

朱重八一家人迁居孤庄村时，正值元末，世道混乱，常遭匪盗骚扰。为保一方平安，在刘继祖、赵文达等组织下，孤庄村全村人“相为守望，联以亲戚，于其乡结为社会”。朱重八的父亲朱五四、大哥朱重四均参加了这一村民自卫组织，并一致推选刘继祖为“社长”。

刘继祖所担任的“社长”一职，并非单纯带领村民防匪，而是元代农村社会基层组织的负责人。元代，“县”以下设“乡”、“都”、“社”。一般以自然村为基础，每五十家编为一社。社长名义上由社众公举，实际上往往由官吏指派汉族中的中小地主充任，有的地方还派蒙古军与探马赤军与